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玉林市五彩田园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YLZC2020-G2-400141-YTGC（YLZC2020-G2-90323）

招 标 人：广西玉林“五彩田园”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管理中心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8月

#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5  |
| 二、  | 投标须知          | 7  |
|     | （一） 总则        | 7  |
| 1.  | 工程说明          | 7  |
| 2.  | 招标范围及工期       | 7  |
| 3.  | 资金来源          | 7  |
| 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7  |
| 5.  | 踏勘现场          | 7  |
| 6.  | 投标费用          | 7  |
|     | （二） 招标文件      | 7  |
| 7.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7  |
| 8.  | 招标文件的答疑和澄清    | 8  |
| 9.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  |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
| 10. |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8  |
| 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8  |
| 13. | 投标报价及工程招标控制价  | 9  |
| 15. | 投标有效期         | 11 |
| 16. | 投标保证金         | 11 |
| 17.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11 |
| 18. |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1 |
|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2 |
| 19. |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2 |
| 20.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2 |
| 2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12 |
| 22. |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 12 |
| 23.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2 |
|     | （五） 开标        | 13 |
| 24. | 开标            | 13 |
| 25.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3 |
|     | （六） 评标        | 14 |
| 26. |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 14 |
| 27. | 评标过程的保密       | 14 |
| 28. |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4 |
| 29. |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 14 |
| 30. |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的修正   | 15 |
| 31. |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 15 |
|     | （七） 合同的授予     | 15 |
| 32. | 合同授予标准        | 15 |
| 33. |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 15 |
| 34. | 中标通知书         | 15 |
| 35. |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15 |

|                           |    |
|---------------------------|----|
| (八) 其他 .....              | 16 |
| 36.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 16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18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18 |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 25 |
| 1. 评标方法 .....             | 25 |
| 2. 评审标准 .....             | 25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 25 |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 25 |
| 3. 评标程序 .....             | 25 |
| 3.2 详细评审 .....            | 26 |
|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 27 |
| A0 总 则 .....              | 27 |
| A1 基本程序 .....             | 27 |
| A2 评标准备 .....             | 27 |
| A3 初步评审 .....             | 28 |
| A4 详细评审 .....             | 28 |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 29 |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 30 |
|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         | 32 |
| B1 否决投标条件 .....           | 32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4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 34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 37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 37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70 |
| 第六章 设计图纸 .....            | 71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72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73 |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        | 74 |
|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格式 .....         | 86 |
|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 .....         | 9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玉林市五彩田园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广西玉林“五彩田园”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管理中心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对玉林市五彩田园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玉林市五彩田园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

2、项目编号：YLZC2020-G2-400141-YTGC（YLZC2020-G2-90323）

3、建设地点：位于玉林市玉东新区五彩田园范围内的鹿潘社区、鹿峰社区、鹿塘社区内

4、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项目在五彩田园鹿潘社区、鹿峰社区、鹿塘社区内进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其中，鹿潘社区海试区农业合作科技示范园片区内新建宽 0.6 米的排灌渠长度约 363 米，整治旧排水渠长度约 567 米；在鹿峰社区塘尾村片区新建村民休闲小广场 1890 平方米，综合整治约 1406.83 平方米，修缮宽 2.5 米的现状村道长度约 218 米，修缮宽 3 米的现状村道长度约 48 米；完善鹿塘社区特色农产品展售区片区内公共服务设施约 1486.5 平方米，改造机耕道路约 480 米，根据各项目点建设需要，完善景观绿化、给排水等附属设施工程；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建设相关资料。

建设工期：90 天（日历天）

5、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4922882.99 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国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即投标单位的法人、控股股东、有管理关系的股东（经理、董事、监事）不能是另一投标单位的同一人。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

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0年8月26日起至2020年9月1日止

2、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五、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年9月16日北京时间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2号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五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招标将于2020年9月16日北京时间9时30分在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2号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五楼）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派授权代表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玉林政府门户网、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八、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招标人名称：广西玉林“五彩田园”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管理中心

地址：玉林市五彩田园景区内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775-2101361

2.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1303室

项目联系人：彭智

联系电话：0775-2676628

3. 监督部门：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电话：0775-2695757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编列内容  |
|----|-----|---------|---|
| 1  | 1.1 | 工程名称    | 玉林市五彩田园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   |
| 2  | 1.1 | 建设地点    | 位于玉林市玉东新区五彩田园范围内的鹿潘社区、鹿峰社区、鹿塘社区内  |
| 3  | 1.1 | 设计单位    | 广西江河水利电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4  | 1.1 | 工程概况    | 本项目为玉林市五彩田园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整治旧排灌渠，新建排水渠、村民休闲小广场，修缮村庄道路，改造机耕路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建设相关资料。  |
| 5  | 1.1 | 承包方式    | 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   |
| 6  | 1.1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7  | 2.1 | 招标范围    | 项目在五彩田园鹿潘社区、鹿峰社区、鹿塘社区内进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其中，鹿潘社区海试区农业合作科技示范园片区内新建宽 0.6 米的排灌渠长度约 363 米，整治旧排水渠长度约 567 米；在鹿峰社区塘尾村片区新建村民休闲小广场 1890 平方米，综合整治约 1406.83 平方米，修缮宽 2.5 米的现状村道长度约 218 米，修缮宽 3 米的现状村道长度约 48 米；完善鹿塘社区特色农产品展售区片区内公共服务设施约 1486.5 平方米，改造机耕道路约 480 米，根据各项目点建设需要，完善景观绿化、给排水等附属设施工程；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建设相关资料。                         |
| 8  | 2.2 | 工期要求    | 90天（日历天）  |
| 9  | 3.1 | 资金来源    | 预算内资金   |
| 10 | 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b>资质条件：</b></p> <p>1. 国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p> <p><b>财务要求：</b>近三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p> <p><b>业绩要求：</b>无。</p> <p><b>诚信要求：</b>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p> |

|                                  |              |               |   |
|----------------------------------|--------------|---------------|---|
|                                  |              |               | <p>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b>项目经理资格：</b>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p> <p><b>项目技术负责人：</b>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p> <p><b>专职安全员：</b> 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p> <p><b>其它要求：</b> 无。</p> |
| 11                               | 13.1         | 工程报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报价   |
| 12                               | 15.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天  |
| 13                               | 16.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14                               | 5.1          | 踏勘现场          |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15                               | 18.1         | 投标文件份数        | 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
| 16                               | 20.1<br>21.1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p>递交地点：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2号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五楼）</p> <p><b>截止时间：2020年9月16日北京时间9时30分</b></p> <p>收件人：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p>  |
| 17                               | 24.1         | 开标            | <p>开标地点：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2号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五楼）</p> <p><b>开标时间：2020年9月16日北京时间9时30分</b></p>  |
| 18                               | 31.4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估法   |
| 19                               | 36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农民工及工人工资保障金数额为中标价的2%  |
| 20                               | 38           | 履约保证金         | <p>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等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5%</p> <p>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10</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
| <p><b>招标控制价：4922882.99 元</b></p> |              |               |   |

## 二、投标须知

### (一) 总则

#### 1. 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第6项。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以及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项目施工承包人。

#### 2. 招标范围及工期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前附表第7项。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前附表第8项。

####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第9项。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前附表第10项。

#### 5. 踏勘现场

5.1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设计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除须知第7.1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于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



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招标人拒绝。

## 8. 招标文件的答疑和澄清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日10天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经招标人核准后，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发出时间排序最后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等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商务标部分组成。

#### 11.2 资格审查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诚信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无授权时则不需提供）；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6)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7)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
- (8)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近三个月（**2020年5月至2020年7月**）在现任职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社保缴纳凭证应清楚的显示个人缴款信息，需将拟投入人员姓名做明显标注）；
- (9)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

查询的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打印件；

(11)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12)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近3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等；

**注：上述要求提供的资料如为复印件的均需加单位公章，资格审查资料有一项缺项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资格审查不合格。**

### 11.3 商务标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11.3.1 投标函；

11.3.2 投标函附录；

11.3.3 投标报价表；

11.3.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4 技术标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1.4.1 施工组织设计

#### 11.4.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3. 投标报价及工程招标控制价

#### 13.1 投标报价

13.1.1 该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方式

13.1.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在要求工期内完成本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为依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

**13.1.4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实施且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无工程量的项目不能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3.1.5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13.1.6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3.1.7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

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补偿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3.1.8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所需配备的水电设备(如变压器、电路等)及其使用(如施工用水电费用)、维护、拆除、修复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3.1.9 与本招标工程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3.1.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时,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不一致,以项目编码为准;如项目编码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它清单项目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3项)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2%(含2%),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

**13.1.11 投标人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清单总造价(扣除养老保险费)与投标函中文字表示的投标报价不相符的,作废标处理。**

### 13.2 工程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计算参考依据:

13.2.1 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参考依据:

1、玉林市五彩田园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鹿潘社区(海试区)农业科技园排灌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排灌设施建设

计价依据:

(1) 广西水利厅、广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财政厅桂水基[2007]38号文,“关于发布《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系列定额》的通知”;

(2) 2007年颁发的《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3) 2007年颁发的《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4) 2007年颁发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算定额》;

(5) 2014年颁发的《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6) 桂水基[2016]1号文,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

(7) 桂水基[2016]16号文,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电力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8) 桂水建设[2019]4号文,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2、玉林市五彩田园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鹿塘社区特色农产品展售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本工程位于玉林市五彩田园内,主要农产品销售展厅、道路硬化铺装、绿化建设等其他设施配套项目。

计价依据:

(1) 桂建标[2019]12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

(2)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3)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4)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

(5)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

3.玉林市五彩田园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鹿峰社区塘尾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计价依据:

(1) 桂建标[2019]12 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2)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 50862 2013)》;

(3)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 50862 -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4)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计价相关规定。

(5)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 号)。

材料价格:信息价采用玉林市 2020 年第 06 期玉林信息价,玉林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南宁同期信息价或市场询价。

### 13.3 工程招标控制价:

**13.3.1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工程招标控制价,如发现工程招标控制价中存在明显误差或有遗漏的,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内。在此期间,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1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7.1 本招标工程不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授权书无效。

18.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纸张规格A4纸（扩展表格除外），按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商务标部分 分别装订成册，并在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商务标部分封面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商务标部分先行分别密封在三个内层密封袋内，再合封在一个外层密封袋内（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并在内层密封袋上清楚地注明“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商务标部分”。

19.3 在内层和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9.3.1 写明招标人名称：

19.3.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年月日时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9.4 除了按本须知第 19.2 款和第 19.3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内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的情况发生时，招标人可按内层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9.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 19.1 款、第 19.2 款和第 19.3 款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6 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层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外层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即外层密封袋不能有投标人的任何标识）。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1.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6项规定。

21.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所有权力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21.2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22.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22.1 招标人对投标人在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2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第20条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内、外层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五) 开标

###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于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法定代表人前来的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前来的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证实其身份。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4.2 开标会议在管理机构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4.3 开标会议程序

24.3.1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和会场纪律；

24.3.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名单；

24.3.3 招标人和监督单位代表一同检验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有效证明材料，同时检验各投标人是否按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原件；

24.3.4 各投标人代表交叉检验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5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启封投标文件，对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按规定提交了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4.3.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一同检验已开封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并宣读核查结果；

24.3.7 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上承诺的投标总报价（以大写金额为准）、工期、质量等级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各投标人核实后签字确认；

24.3.8宣布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24.3.9 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24.3.10 开标会议结束。

24.4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2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5.1.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5.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5.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25.2.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9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

25.2.2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书”原件。

- 25.2.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25.2.4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
- 25.2.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25.2.6 投标人未按要求在其投标文件中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
- 25.2.7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25.2.8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25.2.9 投标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工期的。
- 25.2.10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有效报价范围的。
- 25.2.1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5.2.1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25.2.13 达到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3.1.4项或13.1.10项或13.1.11项应予废标的条件的。
- 25.2.14 达到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30条规定应予废标的条件的。
- 25.2.15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 (六) 评标

### 26.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将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2 开标结束后, 开始评标,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 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均严格保密。

27.2 在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会导致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7.3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人不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解释。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或索要相关材料。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 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30条规定, 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29.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9.1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 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 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 内容清晰可辨,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 投标报价在有效范围内,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

29.2 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

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0.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的修正

30.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存在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时修正原则如下：

30.1.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发生此类修正的细目合价（修正后）累计超过投标函的投标总价的2%（含2%），作废标处理。

30.1.2 各细目合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合价累计为准。当发生此类修正的合价误差累计超过投标函投标报价的2%（含2%），作废标处理。

30.1.3 投标文件正本与投标文件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0.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3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与比较。

31.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或者工程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1.4 评标委员会依据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确定合格的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31.5 评标办法和标准详见第十章。

31.6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七） 合同的授予

###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1.4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 33.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3.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34. 中标通知书

34.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4.3 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如果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35.1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后，招标人将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35.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 （八）其他

### 36.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6.1 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投标人不对此作出承诺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6.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

### 37. 承诺

37.1 投标人未提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及安全无在建承诺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8. 履约保证金

38.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下表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中标金额         |       |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计算方法：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率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0.8 = 6.7 \text{ (万元)}$$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有限数量制）          | <p>1、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项规定的，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1.2 项资格审查部分内容的，方可进行资格审查评分。</p> <p>2、资格评审总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 7 家投标单位作为合格投标人进入本工程的详细评审，如前第 7 名有得分相同的，则一并进入详细评审，如参加投标的单位不足 7 名（含 7 名）的，则全部达到合格分数线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p>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br>(满分 25 分) | <p><b>1. 企业资质条件（满分 15 分）</b></p> <p>①同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含贰级）的得 15 分；</p> <p>②同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的得 14 分；</p> <p><b>2. 完成过类似工程项目（满分 2 分）</b></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 3 年以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的市政公用项目或水利灌溉工程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p> <p><b>3.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及诉讼等情况（满分 8 分）</b></p> <p>①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p> <p>②企业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p> <p>③企业获得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p> <p>④近三年没发生过诉讼及仲裁情况（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胜诉的）得 2 分，败诉的得 0 分。</p> |
|       | (二) 企业信誉<br>(满分 10 分)  | <p>1. 企业完成的工程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的，从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不超过三年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注：承建施工企业每个奖项得 2 分；参建施工企业每个奖项得 0.5 分）</p> <p>2. 企业主编或主持完成国家级建设工法、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从获奖证书颁发或标准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不超过三年的，每项得 1 分；参编或参与单位，每项得 0.1 分。满分 10 分。</p> <p>3. 企业主编或主持完成省级建设工法、省级标准的，从获奖证书颁发或标准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不超过三年的，每项得 0.5 分；参编或参与单位，每项得 0.1 分。满分 10 分。</p> <p><b>【备注：同一工程项目以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b></p>   |

|  |  |                                 |   |
|--|--|---------------------------------|---|
|  |  | <p>(三)项目经理情况<br/>(满分 15 分)</p>  | <p><b>1. 项目经理注册资格 (满分 10 分)</b><br/>                 ①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得 10 分;<br/>                 ②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得 9 分。</p> <p><b>2. 项目经理职称 (满分 4 分)</b><br/>                 具有工程系列职称的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 中级工程师的得 3 分, 助理工程师的得 1 分, 其他系列的不得分。</p> <p><b>3. 项目经理业绩 (满分 1 分)</b><br/>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 <u>3</u> 年完成过质量合格的 400 万元以上 (含 400 万元) 市政公用项目或水利灌溉工程的每个得 0.5 分, 满分 1 分。</p> <p><b>【备注: 同一工程项目以最高业绩计分, 不重复计分】</b></p> |
|  |  | <p>(四)技术负责人<br/>(满分 10 分)</p>   | <p><b>1. 技术负责人专业 (满分 6 分)</b><br/>                 具有水利水电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职称的得 6 分, 其他相关专业的得 3 分。(此项满分 6 分)。</p> <p><b>2. 技术负责人职称 (满分 4 分)</b><br/>                 ①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4 分;<br/>                 ②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p>   |
|  |  | <p>(五)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满分 15 分)</p> | <p>①优 (10.1-15 分)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合理、科学。很好满足施工要求, 搭配合理, 拟配备的管理人员持有上岗证。</p> <p>②良 (7.1-10 分)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合理、科学。满足施工要求, 搭配合理, 拟配备的管理人员持有上岗证。</p> <p>③中 (3.1-7 分)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搭配基本合理, 拟配备的管理人员持有上岗证。</p> <p>④差 (0-3 分)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搭配不合理, 拟配备的管理人员持有上岗证。</p>   |
|  |  | <p>(六)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满分 15 分)</p>  | <p><b>1. 优 (10.1-15 分)</b><br/>                 资源配备计划完善, 采用目前较先进的机械设备, 可以较好满足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管理措施需要。</p> <p><b>2. 良 (5.1-10 分)</b><br/>                 资源配备计划完善, 满足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管理措施需要。</p> <p><b>3. 一般 (0.1-5 分)</b><br/>                 资源配备计划基本完善, 可以基本满足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管理措施需要。</p> <p><b>4. 差 (0 分)</b><br/>                 资源配备不能满足本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管理措施需要。</p>  |

|              |                          |  |   |
|--------------|--------------------------|--|---|
|              |                          | (七)企业财务状况<br>(满分 10 分)   | 提供 2017 年~201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br>(满分 10 分):<br>①提供 2017 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 得 3 分;<br>②提供 2018 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 得 3 分;<br>③提供 2019 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 得 4 分。<br>【备注: 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 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按招标文件格式作出承诺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章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1 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2 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1 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   |
|              |                          | 工程建设标准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2.2          | 详细评审                     |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 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   |
| 2.2.1        | 分值构成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技术标评审部分: <u>30</u> 分<br>商务标评审部分: <u>70</u> 分  |
| 2.2.1<br>(1) | 技术标<br>评分标准<br>(满分 30 分) | 合格标准:<br>技术标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技术标满分/100<br>技术标满分为 30 分, 技术标得分达到或超过 18 分的, 技术标评审为合格; 低于 18 分的技术标得分则为不合格, 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不得参与下一步评标。 |   |

|  |  |                             |  |   |
|--|--|-----------------------------|--|---|
|  |  | 项目<br>管理<br>机构<br>(20<br>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br>格与业绩、工作<br>经历等<br>(满分 10 分) | (1) 项目经理注册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 10 分。<br>备注：拟派任项目经理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  |
|  |  |                             | 其他主要人员<br>(满分 10 分)                    |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br>评分内容：<br>优（7.6-10 分）：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有一定储备。<br>良（5.1-7.5 分）：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完全满足施工需要。<br>中（2.6-5 分）：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满足施工需要。<br>差（0-2.5 分）：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  |                             | 主要施工方法<br>(满分 10 分)                    | 优（7.6-10 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施工方法，确保项目保质保量, 按时完工。<br>良（5.6-7.5 分）：有可行、具体的施工方法，较能确保项目保质保量, 按时完工。<br>中（2.6-5.5 分）：有具体的施工方法，基本确保项目保质保量, 按时完工。<br>差（0-2.5 分）：主要施工方法不当，无法确保项目保质保量, 按时完工。   |
|  |  |                             | 拟投入的主要物<br>资计划<br>(满分 5 分)             | 优（3.6-5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br>良（2.6-3.5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br>中（1.6-2.5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br>差（0-1.5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  |                         |                                 |  |
|--|--|-------------------------|---------------------------------|--|
|  |  | <p>施工组织设计<br/>(80分)</p> | <p>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满分 5 分)</p> | <p>优 (3.6-5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采用较先进机械设备。<br/>                     良 (2.6-3.5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br/>                     中 (1.6-2.5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br/>                     差 (0-1.5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 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
|  |  |                         | <p>劳动力安排计划 (满分 5 分)</p>         | <p>优 (3.6-5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安排计划合理、准确。<br/>                     良 (2.6-3.5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安排计划基本合理、准确。<br/>                     中 (1.6-2.5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安排计划基本合理。<br/>                     差 (0-1.5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 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
|  |  |                         |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10 分)</p>  | <p>优 (7.6-10 分): 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br/>                     良 (5.6-7.5 分):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br/>                     中 (2.6-5.5 分): 具体措施可行, 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br/>                     差 (0-2.5 分): 措施不可行, 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p> |
|  |  |                         |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10 分)</p>  | <p>优 (7.6-10 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技术组织实施措施, 采用规范正确、清晰。<br/>                     良 (5.6-7.5 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合理的安全技术组织措施且具体、完整, 采用规范正确。<br/>                     中 (2.6-5.5 分): 有基本合理的安全技术组织措施, 采用规范正确。<br/>                     差 (0-2.5 分): 安全生产措施不得力, 采用规范不正确。</p>             |

|  |  |  |                                      |   |
|--|--|--|--------------------------------------|---|
|  |  |  |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br/>(满分 10 分)</p>     | <p>优 (7.6-10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良 (5.6-7.5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可行,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中 (2.6-5.5 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谢幕编制基本合理,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差 (0-2.5 分): 关键线路不准确, 计划编制不合理, 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 没有违约责任承诺。</p> |
|  |  |  |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br/>(满分 10 分)</p>   | <p>优 (7.6-10 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文明施工技术组织实施措施, 采用规范正确、清晰。</p> <p>良 (5.6-7.5 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合理的文明施工措施且具体、完整, 采用规范正确。</p> <p>中 (2.6-5.5 分): 有基本合理的文明施工措施, 采用规范正确。</p> <p>差 (0-2.5 分): 文明施工措施不得力, 采用规范不正确。</p>  |
|  |  |  | <p>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br/>(满分 10 分)</p> | <p>优 (7.6-10 分): 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 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措施得力。</p> <p>良 (5.6-7.5 分): 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p> <p>中 (2.6-5.5 分): 对重点、难点有建议我, 解决方案基本可行。</p> <p>差 (0-2.5 分): 对重点、难点有建议, 解决方案不可行。</p>  |
|  |  |  |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br/>(满分 5 分)</p>         | <p>优 (3.6-5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良 (2.6-3.5 分): 总体布置合理, 能满足施工需要, 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中 (1.6-2.5 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 (0-1.5 分): 总体布置不合理, 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



|              |                          |   |
|--------------|--------------------------|---|
| 2.2.2<br>(2) | 评标基准价<br>计算              | <p>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备注：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法】</p> <p>(1) 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高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p> <p>(2) 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p> <p>(3)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以上的，从最高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或 n-1 家（有效报价范围内投标人家数为奇数时取 n-1 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一并去掉），取 10 家（如不足 10 家，按实际家数计取）投标人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含 10 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math>n = (\text{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人家数} - 10) / 2</math>，n 为四舍五入取整数。</p> |
| 2.2.2<br>(3) | 商务标<br>评分标准<br>(满分 70 分) | <p><b>商务标评分标准【备注：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法】</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p> <p>(1) 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满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 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2) 有效报价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
| 投标人汇总得分      |                          | 投标人汇总得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 3            | 评标程序                     |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 3.1.1        | 否决投标条件                   |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信誉分高的优先；企业信誉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信誉分高的优先；企业信誉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

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标分+技术标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补正与核实

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提交，不得拒绝。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开标后，招标人认为需要时，可对投标文件中任何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对此，投标人应予以配合，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的投标。如发现虚假材料或资料，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的投标。

## 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

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 A4.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 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如有）；
- (4) 汇总评分结果。

#### A4.4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组评委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5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5.1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2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商务标得分。

#### A4.6 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如有）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7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 A4.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9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 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 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 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 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 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 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 待不可抗力的影

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4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备注：如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制时，资格审查的评审内容按打分制给予对应分值，无相关证明材料的给予 0 分，但不做否决投标处理。本条款应有此备注】：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6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7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9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10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1 投标人没有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B1.12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B1.13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B1.14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B1.15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序号、名称及规格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

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6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17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B1.18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9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备注：**

1、如果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投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开。

2、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行业标准《土地开发整理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土地整治工程建设规范(DB45/T1055—2014)》、《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DB45/T1056—2014)》、《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土地整治工程验收技术规程(DB45/T1057—2014)》、《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加强补充耕地质量建设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5]1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办法》和项目规划设计要求及其他土地开发整理(治)项目技术标准。工程数量要完成规划设计工程布局的总量要求、项目竣工后各单项工程应能发挥作用，杜绝不合格工程的出现。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 10、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附件1）
- 11、安全生产合同（附件2）
- 12、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3）
- 1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附件4）
- 1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附件5）
- 15、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 16、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一式拾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招标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各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

电 话：电 话：

传 真：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_\_\_\_\_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以及补充合同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自行解决生活设施，施工场地应由发包人提供。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1.1.3.9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1.1.3.10款。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文件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5.1 本合同协议书；

1.5.2 中标通知书；

1.5.3 投标函及其附录；

1.5.4 本合同专用条款；

1.5.5 本合同通用条款；

1.5.6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项目验收技术规程(DB45/T1056—2014)》等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5.7 图纸

1.5.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5.9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能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七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五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双方协商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所在地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所在地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所在地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合同》中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本人或现场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往来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往来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邮政专递或者公证等一切合法方式送达约定接收地点，一经发出后三天即视为已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给予承包人为方便施工利用现场周边道路的便利。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于本工程使用，未经发包人授权，严禁外传；属国家规定保密性质的，禁止外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和承包人共有。





施工期间有关政策性调整文件、监理记录等；f、审计工作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室和休息房各一间，每间约 13 平方米。

⑤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或盖章同意不得代表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设备、租赁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各种合同或协议，以及一切为承包人设定义务与承担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的有效工作天数每月不能少于 22 天(包括因本项目所需而离开施工现场的时间，但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有效工作天数每月不能少于 22 天(包括因本项目所需而离开施工现场的时间，但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并承担由此带给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项目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5000 元/人·次，并承担由此带给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5000 元/人·次，并承担由此带给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1500 元/人·次；专业工程师必须每天在施工现场在岗带班，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进场之日至竣工验收之日。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将合同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提交到发包人指定账户。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14 个日历天内，支付履约金的 8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必须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工程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行业标准《土地开发整理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土地整治工程建设规范(DB45/T1055—2014)》、《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DB45/T1056—2014)》、《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土地整治工程验收技术规程(DB45/T1057—2014)》、《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加强补充耕地质量建设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5]1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办法》和项目规划设计要求及其他土地开发整理(治)项目技术标准。工程数量要完成规划设计工程布局的总量要求、项目竣工后各单项工程应能发挥作用，杜绝不合格工程的出现。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土地整治工程验收技术规程(DB45/T1057—2014)》的要求进行检验、验收。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并应附有承包人的自检记录，同时承包人要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经监理人检查质量

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内工程师未到现场（有发包人现场代表证明），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如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有怀疑可剥揭检验，或凿除钻孔检查。如合格，费用由发包人和工程师负责，工期顺延，如不合格，开挖费用由承包方负责；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工程师可另订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及道路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玉林市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提供①施工组织设计（总方案）；②施工进度计划（总计划）；③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操作证）复印件；④安

全文明施工措施；⑤质量保证体系作为发包人审核施工组织的依据，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三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五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三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五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七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于开工前三天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设计图纸或设计变更延误的原因，政府指令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情形，工期顺延，不作经济补偿。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级以上的地震；
- (2) 10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持续1天以上的暴雨；
- (4) 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
- (5) 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低温天气；
- (6) 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8)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无。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2 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构件和机械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必须达到设计要求，不能以次充好；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在使用前必须提供检验合格证或检验合格报告、出厂证明并经监理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施工场地内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用于本工程水泥、钢筋、砂、碎石、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等必须现场见证取样进行试验和检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无\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及相关规范执行、达到相关施工标准规定的要求。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桂国土资发〔2010〕20号和桂国土资发〔2014〕16号等有关规定办理、执行。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中标人投标文件工程预算书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2）中标人投标文件工程预算书中有类似细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类似细目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本项目编制项目预算书时所用的《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相关部门审定。”

材料价格风险调整：在工程施工中和工程结算时，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的单价进行结算。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本工程无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项目不因为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合同价格。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承包。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购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设计变更，政策性调整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 施工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经审查批准后才能进行规划设计变更和实施，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中标人投标文件工程预算书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2) 中标人投标文件工程预算书中有类似细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类似细目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本项目编制项目预算书时所用的《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相关部门审定。

(二) 材料价格风险调整：按广西区现行的有关标准文件执行。

(三)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和《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无法实施的地块或分部工程不予任何补偿。

(2) 除另有规定外，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监理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与合同内进度款一并支付）；工程完工经监理组组织初验后支付至总价的 9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提供以下资料：1、进度款拨付审批表；2、进度款申请报告；3、进度款分项汇总表；4、完成工程量汇总（附工程量签证、工程量计算简图和计算方法）；5、相应投标单价分析；6、完成项目平面示意图（标注已完成工程量的位置及数量，可以缩小比例尺或简化）；7、中间验收资料（如隐蔽工程签证、单元工程和分部工程验收资料、产品合格证等）；8、项目单位工程施工前后的对照影像资料。（7和8项留发包方备案）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上月已完成工程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自接到承包人提请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价款的核实。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自接到完整、合格计量资料后七个工作日内审查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审查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审查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报送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其工作流程和相关规定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另行协商。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符合要求的完整施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提供竣工图 6 套（如必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实际需求增加）。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土地整治工程第 3 部分验收技术规程(DB45/T1057-2014)》的规定进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或按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及玉林市国土资源局的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或按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及玉林市国土资源局的相关规定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有关规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有关规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的具体规定。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1 | 500 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
| 2 | 500 万元-2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
| 3 | 2000 万元-5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
| 4 | 5000 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总价审定后 12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2 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如必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实际需求增加）。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陆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经财政审核通过后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自治区建设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七天。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1 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根据实际情况赔偿承包人损失。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工期相应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驻项目区组织施工，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 (2) 承包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符合和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组织管理施工设备进场。
- (3) 《通用合同》16.2.1 规定的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



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政策、上级文件变动等非承包人能力所及的因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于签订合同之日起五天内自行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的自有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保险的投保工作（包含施工人员的人身事故保险），该保险应不属于储蓄险等还本险，否则视为违约，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单独解除合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8.7 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 20.3.1 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0.3.1 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20.3.1 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玉林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玉林市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禁止使用童工。

21.2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为合同价款的2%，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必须按时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到发包人指定账户。

21.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业主和银行的监督。

21.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监理工程师已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予以施工，如需调整，需提前 25 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每个季度发包人将按照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对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质量、进度等，如达不到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要求的，发包人将予以处罚，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修复至满足设计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附件

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1 :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_\_\_\_\_项目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土资源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聚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

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拾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账号：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在\_\_\_\_\_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

##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于年月日发放中标通知书,明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为(工程名称)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就该工程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7：****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 附件 8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2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

1.3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 2.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地平整工程为 1 年；

(2) 灌溉与排水工程为 1 年；

(3) 田间道路工程为 1 年；

(4)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为 1 年；

(5) 其他工程为 1 年；

(6)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其他约定：无。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的规范规定，立即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采取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 保修费用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知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 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现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费。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 特别要求

①施工材料严格按设计规定的材料执行，不得用石粉代替河沙和碎石；不得漏项选择性施工；不得改变材料规格型号；不得用低价劣质材料代替设计材料；不得减少工程量施工；禁止涉及安全稳固性能的隐患施工。

②有变更设计施工或增加工程量施工的，变更前承包方书面请示设计方、发包方、监理方一致同意签证后实施。

③保养期要达到设计标准，混凝土的地基和墙筑在模板拆除前的保养期不少于 3 天。

## 第六章 设计图纸

图纸及工程相关资料另册发放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量、风向、风力等。）  
详见设计图纸，已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详见设计图纸，现场已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项目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 资格审查部分目录

- (1) 诚信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无授权时则不需提供）;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6)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7)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复印件;
- (8)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近三个月（**2020 年 5 月-2020 年 7 月**）在现任职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社保缴纳凭证应清楚的显示个人缴款信息，**需将拟投入人员姓名做明显标注**）;
- (9)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打印件;
- (11)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 (12)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近 3 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等;

**注：上述要求提供的资料如为复印件的均需加单位公章，资格审查资料有一项缺项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资格审查不合格。**

## 一、诚信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投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查验。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无授权时则不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和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在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由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查验。



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六、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七、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

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近三个月（**2020年5月-2020年7月**）在现任职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社保缴纳凭证应清楚的显示个人缴款信息)

## 九、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打印件

## 十一、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如实反映我方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即至（工程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存在或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投标的（工程名称），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帐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工程名称）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财政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十二、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近3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等。



##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格式

##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提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本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7.1

2.2 劳动力计划表 表7.2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表7.3

2.4 施工总平面图 表7.4

2.5 临时用地表 表7.5





##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 表 7.3

2.3.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3.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2.3.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2.4 施工总平面图

**表 7.4**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制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                     |       |
|---------------------|-------|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表 7.6 |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表 7.7 |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表 7.8 |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表 7.9 |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工程 表 7.6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一旦我方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    |    |           |    |    |    |           |        |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表 7.7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b>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限考核期内)</b>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经理必须提供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必须是投标人公司在册在岗人员。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表 7.8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b>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限考核期内）</b>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成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职称证书复印件。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名称)工程 表 7.9

|  |
|--|
|  |
|--|

注：

(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设置、责任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 另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上岗证书复印件（含有效年审记录）。

##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

##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条款  | 姓名:       |    |
| 2   | 投标有效期       |       | 日历天       |    |
| 3   | 工期          | 专用条款  | 日历天       |    |
| 4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专用条款  |           |    |
| 5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条款  | 合同价款%/天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条款  | 合同价款____% |    |
| 7   | 质量标准        | 专用条款  |           |    |
| 8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条款  |           |    |
| 9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条款  | 结算价的%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内容      | 金 额 | 备注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 投标总报价（小写） | 元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软件打印格式提供）